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九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九九冊目錄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四十六期	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四十七期	五三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四十八期	九七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四十九期	一三五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五十期	一八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五十一期	二二七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五十二期	二六九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五十三期	二九五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五十四期	三二七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五十五期	三五三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五十六期	三七三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五十七期	三九七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五十八期	四一五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五十九期	四四一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十期	四六三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十一期		四八九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十二期		五〇九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十三期		五二九
山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六十四期		五四九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四十六期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list or index.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appearing as several paragraphs or entries, possibly a list or index.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list or index.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八四，二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省立第六女師範學校校長陳大讓先生肖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拿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其間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本期要目

插像

省立第六女師範學校校長陳大讓先生肖像

法令

中央法令

令公立中等學校
各縣縣政府奉 部令嗣後學生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仰遵照文
令私立各中學校奉 教育部核准本年度中等學生畢業會考各項章則隨令公布
令男女各師範學校奉 山西省政府仰遵照文

本省法令

兩令順縣各級學校奉 省府令轉 行政院奉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隨令附發仰知照文
令省教育會
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 行政院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發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法規九份隨文附發仰遵照文

本廳法令

令各縣縣政府茲由廳擬定各縣現任縣督學調查表隨令附發仰於文到後即日填報以憑核文

例行公文表

備案一覽

附錄

預備法（續）

初級中學物理等課程標準



中央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二號 四月十五日

令 公私立中等學校
各縣縣政府

爲通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八三八號訓令以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經以部令公布並通飭遵照在案嗣後學生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縣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二號 四月十五日

令 公私立各中學校
男女各師範學校

爲通令事案查上年五月間曾奉

教育部第三七〇四號訓令知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十三條通飭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本廳以第七三三號訓令通飭各中學及各縣縣政府知照並以上年未能趕辦緣由呈奉

教育部核准緩期舉行各在案現在年度屆滿修業將竣法關攸關功令所在倘再延緩不辦誠恐於今後畢業生之前途發生莫大之障礙現定自本年度起遵奉

部知會暫行規程對於全省各中等學校應屆畢業已及格之學生除職業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奉令毋庸參加會考外一律

舉行畢業會考以符部章而免貽誤所有關於本年度畢業會考之詳細辦法及應行規定之各項章則均經分別擬訂先後呈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畢業期今爲期不遠合將奉 令核准之畢業會考各章則隨令公布俾資準備除會考日期及會考分區等規
定另文通飭外合行仰各該校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委員會辦事細則 會考選試監試辦法 會
考核算成績方法各一份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年度本省高初中學生畢業會考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會考地點依 部頒會考暫行規程第七條按全省分爲太原運城大同臨汾代縣長治汾陽平定忻縣寧武晉城祁縣十二
區以全省同一試題在同一時間應試爲原則

第四條 會考區域之地方行政長官及中等學校校長關於會考事項應受會考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會考科目時間之分配由委員會決定公布之

第六條 會考日期由教育廳以廳令公布之

第七條 各區會考時由委員會商請 省府特派監試主任一員并令派監試委員若干人前往監試關於前項監試事宜監試主任
得就各該地方政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指派人員協助監場事務但參加會考各校之教職員一概不許參與監試事務
第八條 會考事務除太原區由委員會直接籌辦外其他十一區應組織會考辦事處以所在地縣長爲處長担任籌辦事務
關於辦理前項事務之經費應由教育廳撥具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定支給之

第九條 會考學生之座次每人前後左右至少必須相距三尺

第十條 高初中畢業會考之學科除體育一科外悉依 部頒會考暫行規程第四條二三兩項之規定分科考試各校於會考前仍

照舊舉行畢業試驗

第十一條

前項體育成績應由各校嚴格考查報會獨立計算不與會考各科平均

會考各科試題於會考委員會開門後由該委員會就所考學科教材中分別加倍擬出密呈委員會核定之

試題印刷時由委員長會同監察專員嚴密監督其印刷題紙數目應與考生人數相符不得額外加印

試題印妥後即按各區考生人數分別包封封外加蓋火漆戳記另入裝匣黏貼封條蓋用關印以昭完密

試題密封後由委員長會同 省府所派監察專員於監試主任委員出發前二小時親交各監試主任帶往會考地點俟考生入座後會同當地行政長官嚴明密封當場啓封散發

第十二條

會考各科試卷由委員會製就後編制彌封於監試主任出發時嚴密包封與試題同時交該主任帶往各區當場開拆分發每科於考試完場後應將彌封卷面浮簽雙去由監試主任督率委員監場員點驗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並會同地方長官嚴密包封加蓋名章註明試卷數目及日期由監試主任帶呈委員會

編制試卷彌封時應由監察專員監督并保管其彌封底冊

第十三條 會考各科試卷經該委員會評閱配分後各科分數總齊核算後呈明委員長會同監察專員開拆彌封對號填名

第十四條 凡會考不及格學生悉遵 部頒會考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由委員會決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會考不及格應行複試學生均須來省聽候復試其日期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校本年度已屆畢業之學生應由各該校於會考半個月前造具學生名冊及各科平時成績表連同考生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各二張送交會考委員會查核

前項學生名冊及成績表均以部令規定格式通飭遵照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教育廳廳長及教育廳主管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餘依會考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由教育廳廳長延聘或指派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由委員公推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按事務情形分股辦事其分股事宜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爲協助擬定開卷監試等事宜聘請試委員及監試委員各若干人監試襄試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爲慎重國防起見由

山西省政府特派監察專員二員於會考開始時常川駐會監督一切並主管門禁及指揮警衛

第八條 委員會除關於會考典試重要事項由委員會會議議決外其餘由委員長決定行之委員會開會時監察專員應列席會

圖

第九條 委員會事務所設於教育廳處理日常事務但關於擬題發題發卷派遣監試委員以及評閱考卷開拆彌封計算分數均應

依照正式考試辦法局門辦事在監試主任出發前三日應移相當地點行之

委員會局門時應設置警衛以昭慎重

第十條 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兩月前組織成立並於會考事宜結束後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山西省教育公報

中央法令

第四十六期

五

第一條 本細則依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及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表決方得決議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時得請監試委員及監試委員列席

第五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決議後由委員長執行之

一、會考日期之規定

二、監試委員之分配

三、各科試題之撰擬

四、各科試驗之方式

五、各科成績之評定

六、會考規則之訂定

七、會考各生畢業留級及補考之決定

八、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凡左列各事項由委員會職員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之

一、試卷之製備及保管

二、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三、經費之出納及稽核

四、文件之收發及儲擬

五、文件之保管

六、關於本委員會之會議事項

七、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委員長於會考日期前就會考各科富有學識及經驗者審聘兼試委員若干人就會考各科教材中分別加增

擬定送交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前項參加試題之各委員爲嚴守秘密起見均應於事前移住指定地點局門辦理并斷絕信件往來非經試期完了不得開

門

第九條 各區監試主任於考期前按各區路途遠近攜帶封固試題試卷依期出發務於考期前一日到達會考地點

第十條 各科試卷由委員製定彌封交由各區監試委員帶往各區會考地點俟每次點名坐定後當場開拆分發

第十一條 各科試卷收齊後由監試主任會同地方行政長官嚴密包封并加蓋名章帶交會考委員會由委員會同監察專員共同

拆封發交兼試委員評閱記分經委員長覆核後再由委員會同監察專員開拆彌封核對姓名

前條評閱記分算分等事均應於局門後行之非俟發榜後不得啓封

第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及監試兼試各委員均爲無給職但應酌給旅膳各費

第十三條 委員會得用僱員及夫役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兼試辦法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會考時之兼試事宜除會考辦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兼試委員由會考委員會以密函聘任之

第四條 監試委員於接到聘書後應即日起程往入會考委員會預備之住所住宿非經會考完畢或發榜後屆時不得外宿及寓館
人有函電往來情事

第五條 監試委員於接到試卷後應議定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第六條 監試委員核閱試卷評定分數應於卷面上加蓋私章

第七條 試卷中有手續不合或形式欠缺顯有疑義者監試委員應不予評閱并在卷上批明其原因

第八條 試卷閱竣後監試委員應即封套會考委員會并於封包上註明科目數目加蓋私章

第九條 監試委員閱試卷完畢時應報告委員會由委員會指定監試委員數人將認為不及格各試卷重行檢閱一次報告委員會
會查核以昭慎重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監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會考時之監試事宜除會考辦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為不合時應加以糾正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布置事項

二 關於試場內外之隔離事項

三 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四條 監試委員於出發途中所帶密封試題彌封試卷應負嚴守秘密之責如有貽誤須受公務員瀆職處分

由監試主任委員指派協助監場事務之人員對於監場職務有貽誤時亦同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於監試委員會監試中爲之

一 試卷之發點收

二 應考學生名冊入點及照片之核對

三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試場內如有違犯考試規則擾亂秩序及其他舞弊情事監試委員得制止之其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扣考飭令出場并報告於會考委員會

第七條 會考完畢監試委員應將其監試經過報告於會考委員會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一 會考學生成績按此會考各學科之成績計算之但於各該生畢業成績呈報備案時仍與其平時所得成績平均核算

二 核算成績以百分法為標準滿數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自八十分至一百分者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不足六十分者為丁等甲乙丙及格丁為不及格

三 會考各科地位分之分定如左

1 初級中學

算術	國文	常識	體育
10%	20%	30%	10%

山西省教育廳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四十六期

九